



110015332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7555291

1100153320
57555291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校验码 56672 07556 31451 26207

购买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7+>+0/84169*+1/9/30**39 9+4>62-9>*24-71720/6994>>53 9*/5>9/33-07<-89129>*1/5/68 **3//86<26<</+4*136+*800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旅游服务*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28283.02	6%	1696.98	
合 计					¥ 28283.02		¥ 1696.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圆整				¥ 2998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306350804H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1101010199231			
收款人	宋华敏			复核	范秀萍	开票人	肖文静	销售方: (章)

税总函〔2015〕362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0015332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7555289

1100153320
57555289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10-37+45319+<79653<4>3 >-1/<5/473*>8*-50+337<46960 >698/-4430>6/1+9571+*<7560- <4>7-93*>183524>>+94866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旅游服务*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84905.66	6%	5094.34	
合 计					¥ 84905.66		¥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306350804H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6号楼15层41901 0311-661789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12018810901			备注	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1101010199231			
收款人	宋华敏			复核	范秀萍	开票人	肖文静	

税总函〔2015〕362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100153320



№ 57555290

1100153320
57555290

11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名 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 税总函[2015]362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开票人：肖文静
复核：范秀萍
610161199001111111

收款人 宋华敏

卷之三

010 銷售9萬3千(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负责人: 钱晶晶

电话: 13911689775

邮箱: qianjingjing@cc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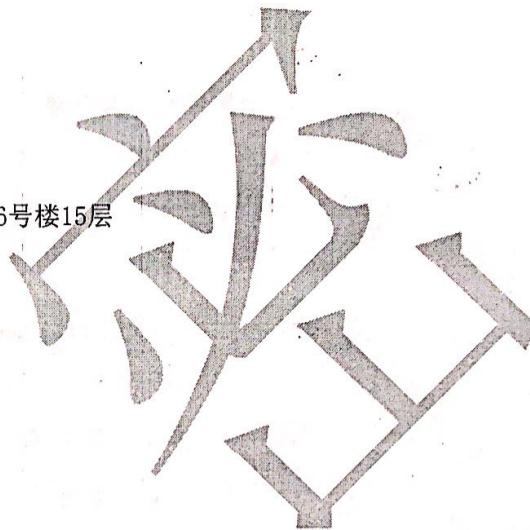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6号楼15层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有关机票行程方案及线路搭配设计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活动时间

服务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第一款: 在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国家体育总局奥运会备战活动中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行程需求,由乙方负责针对需求提出合理的行程方案及机票线路搭配方案。

第二款: 乙方提供的行程及机票搭配方案,应具有专业性的建议,以确保奥运备战参与人员的训练和比赛需要,以及身体健康。甲方若认为方案有所不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三款: 乙方完成上述相关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中包含增值税税费。本合同中,所涉及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0998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四款: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国家税务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服务费的付款工作。

第三条：账户信息

第一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1306350804H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018810901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一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款：凡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一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被修改或取消。

第二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一款：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义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努力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它事项

第一款：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本协议中全部条款均属保密范围，双方都不得因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

第四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五款：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对于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外签订附加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钱晶晶

日期: 2017/11/30



乙方: 北京和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17/11/30



和游

